

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人民申請案件公文辦理期限一覽表

編號	申請項目		公文辦理期限	權責科室	備註
1	高雄市污水 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設 置申請	既有建築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	14 個工作日	行政職安科	不含補件時間
		既有建築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設置設計竣工查驗	15 個工作日		不含改正時間
		新建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	14 個工作日		不含補件時間
		新建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 排水設備設置設計竣工查驗	15 個工作日		不含改正時間
2	高雄市專用 下水道設置 申請	申請專用污水下水道設計審查	14 個工作日	行政職安科	不含補件時間
		申請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竣工 查驗	20 個工作日		不含改正時間
3	高雄市下水 道用戶排水 設備承裝商 籌設許可或 營業許可	一般公司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 申辦審查	7 個工作日	行政職安科	
		自來水承裝商營業許可申辦審 查	7 個工作日		
		承裝商變更、展延、終止、遺 失或破損補發、停(復)業、解 (另)僱申辦審查	7 個工作日		
4	土地利用開發案件出流管制申辦審查		20 個工作日	行政職安科	不含改正時間

編號	申請項目	公文辦理期限	權責科室	備註
5	溫泉開發許可申請	20 日	水利養護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之日起，3 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，並送達申請人。</li> <li>2. 審查認為文件不備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，於收受申請書件後 20 日內逐項列出，一次通知限期補正。</li> </ol>
6	地下水、地面水登記申請	15 日	水利養護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未符合時，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起 15 日內通知其補正。</li> <li>2.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條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3. 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，認為不適當者，應於審查完畢 10 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；認為適當者，應即於審查完畢 10 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。</li> </ol>

編號	申請項目	公文辦理期限	權責科室	備註
7	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	20 個工作日	行政職安科	受理申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辦理，但申請書件仍需補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8	本市廢除水利建造物（廢圳）申請	7 個工作日	水利養護科	1. 申請文件不完備（或符合）時，於 7 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（或會勘）。 2. 受理申請至公告完成所需時間約 45-60 日左右。
9	建造物申請搭排	14 日	水利養護科	辦理期限含假日
10	水土保持計畫審核	30 日	水土保持科	1. 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義務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 30 日。 2. 審查後仍需修正者，應自收到修正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查。
11	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	7 日	水土保持科	辦理期限不含假日
12	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(完工)申請書	7 日	水土保持科	辦理期限不含假日
13	申請國賠求償相關案件	60 日	各科室	辦理期限含假日

備註：以上人民申請事項類別申請流程可參考本局官網。